

中国电子质量管理协会文件

电质协字〔2025〕4号

关于征集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与电子产品用户体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请示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意，拟筹建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与电子产品用户体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从事信息技术与电子产品用户体验标准研究和制修订等工作，秘书处承担单位为中国电子质量管理协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工业和信息化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9号）的有关要求，现面向全国征集第一届委员会委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与电子产品用户体验相关工作的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代表。

二、委员条件

- 1、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对应的职务；

2、熟悉本专业领域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3、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热心标准化事业，能够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和义务；

4、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中任职，并经任职单位推荐；

5、有用户体验相关，体现技术性、理论性、研究性的论文、论著或总结之一（由秘书处确认）：

（1）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省部级学术会议以及用户体验相关重要行业会议上发表一篇论文，或参与有相应水平的国际标准（ISO、IEC、ITU）、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研究报告、技术总结（有技术档案存档编号的研究报告或技术总结）或制度、规划；

（2）出版过学术、技术论著或译著。

三、委员职责

1、提出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等方面的工作建议；

2、按时参加行业标准技术审查和行业标准复审，按时参加标委会年会等工作会议，履行委员投票表决义务；

3、监督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及秘书处的的工作，监督标委会经费的使用，及时反馈标委会归口行业标准的实施情况；

4、参与本专业领域国际标准化工作，参加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标委会组织的培训；

5、承担标委会职责范围内和标委会章程规定的相关工作。

四、报送材料及要求

1、采用单位推荐的方式，由申请人填写《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与电子产品用户体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见附件），委员推荐单位负责审核申请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确保真实性，并由单位负责人在委员登记表的指定位置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2、请于2025年2月27日前，将委员登记表纸质材料一式4份（加贴本人近期二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另附同底照片1张（背后注明姓名、手机号），邮寄至秘书处，同时将登记表电子版（含电子照片，命名格式：“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与电子产品用户体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单位名称-成员姓名”）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3、秘书处根据相关规定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标委会委员名单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4、第一届标委会委员任期五年，推荐单位应确保建议人选能在本届任期内保持稳定。

五、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8号楼

单位名称：中国电子质量管理协会

邮 编：100846

联系人：刘远

电 话：010-68208079 、 15811178619

邮 箱：liuyuan@cqae.org.cn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与电子产品用户体验标
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